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无锡和信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智恒动能（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协议，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慧谷创业园B区行知路39号-47-1栋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元。租赁期限自2025年04月18日至2026年04月17日止。租金按年结算，合同签订一周内需支付完成。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房屋的使用用途。

四、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屋不属于危房、违章建筑。

2、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3、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4、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上述房屋性质为住宅的，乙方应保证经营活动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

2、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3、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4、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5、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6、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房租，合同自动失效。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有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收到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